黔金管通〔2025〕 号

关于开展贵州省典当行2024年度年审
有关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贵安新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各县（市、区、特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省典当行业协会，各典当行：

按照中央及省关于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有关要求，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促进典当行业健康发展，防范金融风险，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贵州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决定对全省典当行开展2024年度年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审对象及范围

（一）年审对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且已经通过2023年年审的典当行法人机构及分支机构（附件9）。

（二）年审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典当行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利益相关方及社会责任、配合监管等方面情况，重大事项可追溯或者延伸审查。

二、年审内容

（一）典当行注册资本金运用管理情况。

（二）典当行法人股东存续情况，法人股东市场监管部门年报自主申报情况，典当行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

（三）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

（四）典当行对绝当物品处理情况。

（五）当票和续当凭证的使用情况。

（六）息费收取情况。

（七）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情况。

（八）典当行财务管理情况。

（九）典当行其他经营情况。

（十）典当行党的组织建设情况。

（十一）典当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等情况，信访投诉及处理情况。

（十二）配合监管方面情况。1.遵守相关监管指标情况；2.报送公司有关数据信息情况；3.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管约谈、监督检查等情况；4.落实监管部门整改要求情况等。

（十三）涉黑涉恶方面有关情况。

（十三）根据审慎监管需要审查的其他情况。

三、年审材料

参加2024年度年审的典当行应当按照本通知附件10的要求制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交下列年审材料：

（一）贵州省典当行年审报告书（2024年）（附件1）。

（二）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典当行公章。

（三）公司章程及2024年度有关修改章程的决议。

（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附表应当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有关规定，对财务报告及附表进行赋码（所赋码应当是财政部赋予的验证码），应当对公司注册资本金运用管理、关键监管指标、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披露（附件2）。

（五）典当行所有银行账户的2024年全年账户汇总表及明细（附件8），并附完整的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六）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包括典当行业务开展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含年审内容对照自查情况）；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因违法违规受地方金融监管、市场监管、公安等单位处罚的情况；涉诉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无涉及犯罪和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情况；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七）典当行当票和续当凭证2024年使用情况台账（附件3）。

（八）典当行2024年典当业务情况统计表（附件4）。

（九）典当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等情况，信访投诉及处理情况说明材料。

（十）配合监管的说明材料。

（十一）典当行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十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根据审慎监管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时间安排

（一）公司自评。

典当行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年审内容，全面、客观、真实地开展自评，于2025年X月X日（为期20日）前向住所地县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监管部门”）提交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年审材料（以下简称“年审材料”）。

逾期未向住所地县级监管部门提交年审材料的，视为知悉并拒绝参加年审。

（二）各有关方面评价。

1.县级评价。县级监管部门结合典当行有关非现场监管信息、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及外部舆情、公司向公众披露的信息和向监管部门报送的相关经营信息等，合理、准确地对典当行作出监管评价，形成本县行政区域内各典当行的县级评价表（附件7），于2025年X月X日（为期5个工作日）前连同典当行年审材料及年审材料提交情况表（附件6）一并报送市级监管部门。

2.市级评价。各市级监管部门结合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日常监管情况以及县级监管部门报送的县级评价表，形成本市州行政区域内各典当行的市级评价表（附件5-2），连同县区典当行年审材料提交情况表（附件6）、县级评价表（附件7）、典当行年审材料于2025年X月X日（为期10日）前一并报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予以审查[[1]](#footnote-0)。

3.行业自律评价。请省典当业协会于2025年X月X日前将各有关典当行的行业自律评价意见及相关印证材料报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三）审核阶段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通过对典当行报送的年审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结合市级监管部门、县级监管部门对典当行的日常监管情况，发现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将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典当行应当自整改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应说明材料，并接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组织的整改验收；逾期未提交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应说明材料的，视为知悉并拒绝进行整改。

（四）审定阶段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根据典当行的年审材料及有关整改情况、结合各市级、县级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评级意见以及行业自律情况等综合研判形成典当行年审结果意见。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将把年审结果意见及相关情况意见反馈给各市州、县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各市州、县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对年审结果无异议的，由县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将A类及B类的典当行年审评级结果通报本行政区域内各典当行，由各市州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将本行政区域内A类及B类的典当行年审评级结果通报同级金融监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

此次年审结果仅作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2]](#footnote-1)对典当行实施分类监管的依据，不代表对典当行实际经营情况及风险的评价或者保证，严禁将年审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五、年审结果分类

（一）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典当行评定为A类。

（二）存在违规行为，但情节较轻，经处罚或整改得以改正的典当行，整改验收合格后评定为B类。

（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典当行，不得通过年审：

1.年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典当行不得通过年审。

2.未按规定时间上报年审材料等拒不参加年审行为的。

六、工作要求

（一）组织实施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年审工作，各市（州）、贵安新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以及各县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根据监管实际需要，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开展本次典当行年审工作提供专业服务，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

（二）高度重视

年审工作是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根据典当行有关监管制度规定，通过核查典当行过去一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典当行进行综合审查、评定，是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促进典当行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典当行要高度重视，对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按照规定时间完整、准确、真实地报送年审材料。各市级监管部门、县级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日常监管职责，高度重视、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送本行政区域内典当行相关年审材料及有关材料，客观公正、依法依规开展年审工作。全省典当行年审结果确定后，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统一在参审典当行的许可证副本原件上加盖年审专用章。

（三）分类管理。年审结果确定后，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据年审结果对本行政区域内典当行实施分类管理，对A类典当行给予扶持，对B类典当行要加大监管力度，对其变更、年审、分支机构设立采取更严格的监管。

（四）退出管理。对2024年度年审结果为不通过的典当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将依法依规终止该典当行的典当经营许可，并要求典当行交回许可证。

（五）其他安排。对于2023年年审拟不通过的典当行参加本次年审的有关安排待整改验收结束后另行通知。

（六）本通知涉及的送达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办理。

七、审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二）《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三）《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

（四）《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

（五）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附件：1.贵州省典当行年审报告书（2024年度）

2.典当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有关要求

3.XX典当行当票和续当凭证2024年使用情况台账

4.XX典当行2024年度典当业务情况统计表

5.XX市州关于典当行2024年度年审有关情况的报告

 5-1.XX市州/县区典当行年审材料提交明细表

 5-2.XX典当行2024年度市级评价表

 5-3.已提交的典当行年审材料（略）

6.XX县区典当行年审材料提交情况表

7.XX典当行2024年度县级评价表

8.所有银行账户的2024年全年账户汇总表

9.全省应当参加2024年度年审的典当行名单

10.年审材料及相关说明材料的制作要求

 2025年5月XX日

（联系人：黎 明；联系电话：0851-86829320）

|  |
| --- |
| 附件1贵州省典当行年审报告书（2024年度） 公司名称（公章）：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报 告 日 期 :贵州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制填 写 说 明1.本报告书适用于应当参加全省2024年度年审的典当行。2.典当行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各项内容。3.本报告书“典当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按持有的《典当经营许可证》副本上载明的事项填报。4.本报告书“年初情况”：按2024年初的审批情况填报。5.本报告书“年末情况”：按2024年末的实际情况填报。6.本报告书“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指出资设立本典当行的投资者名称及其出资额。7.本报告书“经营情况”：指本典当行截至2024年末情况。8.本报告书“典当余额”：指2024年末典当行应当收回但尚未收回的当金数额，含绝当未处理部分。这里的“当金”仅指本金，不含应收利息。9.本报告书“典当总额”：指2024年典当行在全部典当业务中对所有当户累计发放的当金（同上）数额，包括2024年度典当、续当和已赎回业务数额。10.本报告书“业务笔数”：指2024年发生的典当业务的总次数，这里的“典当业务”包括2024年度典当、续当和已赎回业务。11.本报告书中“党的组织建设”作为此次年审了解事项。12.本报告书一式2份，1份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1份典当行存档。典当行年审基本情况表 |
| **单位：万元** |
| 典 当 经 营 许 可 证 记 载 事 项 |
| 事 项 | 许可证记载情况 | 2024年末情况 | 变更文号及日期 |
| 机构名称 |   |   |   |
| 编 码 |   |   |   |
| 注册资本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住 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股 东 及 其 出 资 情 况 |
| 年初情况 | 年末情况 | 变更文号及日期 |
| 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 2024年初情况 | 2024年末情况 | 变更文号及日期 |
| 姓名 | 职务 | 姓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党的组织建设情况 |
| 党员人数： 人 党的组织：🞎有 🞎没有 |
| 分 支 机 构 情 况 |
| 许可证编码 | 名 称 | 住 所 | 营运资金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经 营 情 况  |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 净资产 |  | 实收资本 |  |
| 典当总额 |  | 典当余额 |  |
| 其中：动产质押 |  | 绝当金额 |  |
| 财产权利质押 |  | 利息及综合服务费收入 |  |
| 房地产抵押 |  | 上缴税金 |  |
| 其中：典当 |  | 税后利润 |  |
|  续当 |  | 亏损额 |  |
|  已赎回 |  | 从业人数 |  |
| 业务笔数 |  |  |  |
| 其中：典当 |  |  |  |
| 续当 |  |  |  |
| 已赎回 |  |  |  |
| 自 查 情 况 |
| 自查项目 | 自查情况 | 特别事项说明 |
| 有无虚假出资、抽逃资金或账外经营 |   |   |
| 有无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非法集资、洗钱 |  |  |
| 有无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  |  |
| 有无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 |  |  |
| 有无对外投资 |  |  |
| 有无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或渠道融资 |  |  |
| 有无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款 |  |  |
| 对股东的典当金额是否超过股东的入股金额，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  |
| 有无超比例放款、超范围经营，有无发放信用贷款 |   |   |
| 绝当物品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  |
| 所有业务是否按规定开具了全国统一当票 |  |  |
| 是否存在以合同代替当票和“账外挂账”现象 |   |   |
| 是否存在自行印制当票行为 |   |   |
| 开具的当票、续当凭证与真实的质、抵押典当业务是否相对应 |   |   |
| 利息及综合费率收取是否超过规定范围，是否存在当金利息预扣情况 |  |  |
| 是否存在私自变更或违规变更情况 |  |  |
| 是否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月报 |  |  |
| 是否近6个月未开展收当、续当、赎当、绝当物处置等业务 |  |  |
| 是否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 |  |  |
| 是否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  |  |
| 我公司保证：提交的本年度年审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内容真实，不含虚假成分。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典当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有关要求

财务审计报告应列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等，附注的编制应当遵循财政部关于《典当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若干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

1.审计报告中“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附注项目要列出其主要组成部分的明细往来单位（或个人）、经济内容、发生时间及金额。

2.审计报告中“发放贷款和垫款”等附注项目要列明其当户、当物类别、发生时间及金额等。

3.审计报告中“实收资本（或股本）”项目要披露各股东的名称及出资金额、比例。

4.审计报告中各资产及负债类报表项目要分别列明年初及年末余额，各损益类报表项目要分别列明本年数及上年数。

5.审计报告要按照规定在附注中披露：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的25%；对股东的典当余额是否超过该股东的入股金额；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净资产是否低于注册资本的90%等情形。

典当行有分支机构的，审计报告应包括公司本部、分支机构合并及分别的财务报表。

|  |
| --- |
| 附件3 |
| XX典当行当票和续当凭证2024年使用情况台账 |
| 典当行名称（公章）： |
| 序号 | 已领空白凭证情况 | 使用情况 |
| 名称 | 票号 | 领取日期 | 当户名称 | 当物 | 典当金额（万元） | 当金利率（%） | 综合费率（%） | 典当业务起止日 |
| 1 | 当票 |  |  |  |  |  |  |  |  |
| 2 | 当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当凭证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XX典当行2024年度典当业务情况统计表 |
| 典当行名称（公章）： |
| 序号 | 当户名称 | 典当金额（万元） | 典当余额（万元） | 当金利率（%） | 综合费率（%） | 当物 | 当物抵质押/保管/处置情况 | 典当日期 | 当票号 | 续当凭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XX市州关于典当行2024年度年审
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政区域内应当参加2024年度年审的典当行共计XX家，暂未确定参加2024年度年审的典当行XX家。根据《关于开展贵州省典当行2024年度年审有关工作的通知》（黔金管通〔2025〕X号）有关要求，截至2025年X月XX日，XX家典当行未向XX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提交年审材料，XX家典当行已向XX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提交年审材料（附件5-1）。现将XX家典当行年审材料连同我单位及各有关县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的评价意见表（附件5-2，5-3）一并报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予以审查。

特此报告。

附件：5-1.XX市州典当行年审材料提交情况表

 5-2.XX典当行2024年度市级评价表

 5-3.已提交的典当行年审材料（略）

 XX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公章）

 2025年 月 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 ）

附件5-1

XX市州典当行年审材料提交情况表

填写单位：（公章） 填写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当参加年审的典当行名称 | 截至X年X月X日，是否已提交年审材料 | 年审材料（数量） | 备注 |
|  |  |  | 共计XX本XX页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2

XX典当行2024年度市级评价表

填写单位： （公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具体内容 | 县级评级意见 | 意见说明材料名称 | 市级评价意见 | 意见说明材料 |
| 一、配合监管 | 按规定报送有关数据、材料等 |  |  |  |  |
| 按规定报告备案 |  |  |  |  |
| 按规定申请行政许可 |  |  |  |  |
| 配合现场检查 |  |  |  |  |
| 配合其他监管措施 |  |  |  |  |
| 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 | 非现场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  |  |  |
|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  |  |  |
| 采取其他监管措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  |  |  |
|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 | 信访投诉量及处理情况 |  |  |  |  |
| 三、履行社会责任方面 |  |  |  |  |
| 四、是否疑似存在“空壳”“失联”的情形 |  |  |  |  |
| 五、涉黑涉恶方面情况 |  |  |  |  |
| 六、其他需要补充评价的内容 |  |  |  |  |

填写说明：1.请各市州汇总各县级评价意见；2.“市级评价意见”：请各市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根据日常监管实际、了解掌握的情况结合县级评价意见据实填写，报送时请附相关说明材料，例如：①如果配合监管，请直接填写“配合监管”；如果存在不配合监管的情况，请按实际填写不配合监管的具体情形并附上相关的说明材料。

附件6

XX县区典当行年审材料提交情况表

填写单位：（公章） 填写人： 联系方式：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本行政区域内共计XX 家典当行，应当参加XX家，暂不确定XX家。 |
| 二、提交年审材料情况 |
| 序号 | 应当参加年审的典当行名称 | 截至2025年X月X日，是否已提交年审材料 | 年审材料（数量） | 备注 |
|  |  |  | 共计XX本XX页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XX典当行2024年度县级评价表

填写单位：（公章）： 填写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具体内容 | 县级评级意见 | 意见说明材料名称 |
| 一、配合监管 | 按规定报送有关数据、材料等 |  |  |
| 按规定报告备案 |  |  |
| 按规定申请行政许可 |  |  |
| 配合现场检查 |  |  |
| 配合其他监管措施 |  |  |
| 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 | 非现场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  |
|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  |
| 采取其他监管措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  |
|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 | 信访投诉量及处理情况 |  |  |
| 三、履行社会责任方面 |  |  |
| 四、是否疑似存在“空壳”“失联”的情形 |  |  |
| 五、涉黑涉恶方面情况 |  |  |
| 六、其他需要补充评价的内容 |  |  |

填写说明：“县级评价意见”：请各县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根据日常监管实际以及了解掌握的情况据实填写，报送时请附相关说明材料，例如：①如果配合监管，请直接填写“配合监管”；如果存在不配合监管的情况，请按实际填写不配合监管的具体情形并附上相关的说明材料。

附件8

附件3

××典当行所有银行账户的2024年全年账户汇总表

典当行名称（公章） 时间：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余额（万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合计 |  |

对应账号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附件9

全省应当参加2024年度年审的
典当行名单[[3]](#footnote-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州 | 公司名称 | 2023年度 年审结果 |
|
| 1 | 贵阳市 | 贵阳恒星诚信典当有限公司 | B |
| 2 | 贵阳市 | 贵州信益典当有限公司 | B |
| 3 | 贵阳市 | 贵阳益财典当有限公司 | B |
| 4 | 贵阳市 | 贵阳汇鑫典当有限公司 | B |
| 5 | 贵阳市 | 贵州中黔润典当有限公司 | B |
| 6 | 贵阳市 | 贵州美创嘉典当有限公司 | B |
| 7 | 贵阳市 | 贵阳运祥典当有限公司 | B |
| 8 | 贵阳市 | 贵州中财典当有限公司 | B |
| 9 | 贵阳市 | 贵州中金汇典当有限公司 | B |
| 10 | 贵阳市 | 贵州省富邦典当有限公司 | B |
| 11 | 贵阳市 | 贵州贵文典当有限公司 | B |
| 12 | 贵阳市 | 贵州中泰星诚典当有限公司 | B |
| 13 | 贵阳市 | 贵州润达典当行有限公司 | B |
| 14 | 贵阳市 | 贵州宏昇典当有限公司 | B |
| 15 | 贵阳市 | 贵州壹川典当有限公司 | B |
| 16 | 贵阳市 | 贵州玖号典当有限公司 | B |
| 17 | 贵阳市 | 贵州立元典当有限公司 | B |
| 18 | 贵阳市 | 贵州玊尔典当有限公司 | B |
| 19 | 贵阳市 | 贵州永坤典当有限公司 | B |
| 20 | 贵阳市 | 贵州方元典当有限公司 | B |
| 21 | 遵义市 | 贵州省仁怀市汇丰典当有限公司 | B |
| 22 | 遵义市 | 贵州福筑信用典当有限公司 | B |
| 23 | 遵义市 | 湄潭县鑫源典当有限公司 | B |
| 24 | 遵义市 | 遵义市龙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B |
| 25 | 遵义市 | 遵义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B |
| 26 | 遵义市 | 遵义合悦典当有限公司 | B |
| 27 | 遵义市 | 遵义富盛典当有限公司 | B |
| 28 | 遵义市 | 贵州省小今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B |
| 29 | 遵义市 | 贵州盛迎鑫典当有限公司 | B |
| 30 | 遵义市 | 贵州遵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B |
| 31 | 遵义市 | 遵义市荣泰典当有限公司 | B |
| 32 | 遵义市 | 正安京宏典当有限公司 | B |
| 33 | 遵义市 | 贵州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B |
| 34 | 遵义市 | 遵义耳尊典当有限公司 | B |
| 35 | 遵义市 | 遵义市民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B |
| 36 | 遵义市 | 贵州博利然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B |
| 37 | 遵义市 | 贵州德信典当有限公司 | B |
| 38 | 遵义市 | 贵州晟世典当有限公司 | B |
| 39 | 遵义市 | 贵州瑞升典当有限公司 | B |
| 40 | 遵义市 | 贵州源旺典当有限公司 | B |
| 41 | 遵义市 | 贵州多宝盈典当有限公司 | B |
| 42 | 遵义市 | 遵义星辰典当有限公司 | B |
| 43 | 六盘水市 | 六盘水怡垒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B |
| 44 | 六盘水市 | 盘州市天务典当有限公司 | B |
| 45 | 六盘水市 | 贵州易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B |
| 46 | 安顺市 | 安顺宏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B |
| 47 | 安顺市 | 贵州中诺典当有限公司 | B |
| 48 | 毕节市 | 毕节市惠泽典当有限公司 | B |
| 49 | 毕节市 | 毕节睿诚典当有限公司 | B |
| 50 | 毕节市 | 贵州鸿凯典当有限公司 | B |
| 51 | 铜仁市 | 贵州德盛典当有限公司 | B |
| 52 | 铜仁市 | 铜仁市慧丰典当有限公司 | B |
| 53 | 铜仁市 | 贵州省铜仁市钰邦典当有限公司 | B |
| 54 | 铜仁市 | 铜仁市财信典当有限公司 | B |
| 55 | 铜仁市 | 铜仁鑫达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 B |
| 56 | 铜仁市 | 贵州吉盈通典当有限公司 | B |
| 57 | 铜仁市 | 贵州永鸿典当有限公司 | B |
| 58 | 黔东南州 | 黔东南州顺昌典当有限公司 | B |
| 59 | 黔东南州 | 贵州超巨顺典当行有限公司 | B |
| 60 | 黔东南州 | 贵州盐凯典当有限公司 | B |
| 61 | 黔南州 | 贵州瑞通典当有限公司 | A |
| 62 | 黔南州 | 贵州润星典当有限公司 | A |
| 63 | 黔西南州 | 黔西南州森茂典当有限公司 | B |
| 64 | 黔西南州 | 兴义市信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B |
| 65 | 黔西南州 | 黔西南州鼎晟典当有限公司 | B |
| 66 | 黔西南州 | 黔西南州博达典当有限公司 | B |
| 67 | 黔西南州 | 黔西南州鸿福典当有限公司 | B |
| 68 | 黔西南州 | 贵州泓联典当有限公司 | B |
| 69 | 黔西南州 | 贵州省兴仁县瑞丰典当有限公司 | B |
| 70 | 黔西南州 | 贵州省兴仁县诚信典当有限公司 | B |
| 71 | 黔西南州 | 兴义市运通典当有限公司 | B |
| 72 | 黔西南州 | 兴义市久惠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B |
| 73 | 黔西南州 | 贵州君道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B |
| 74 | 黔西南州 | 贵州恒盛融创典当有限公司 | B |
| 75 | 黔西南州 | 贵州金黄蜂典当有限公司 | B |
| 76 | 黔西南州 | 贵州禾玉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B |
| 77 | 贵安新区 | 贵州伟荣典当有限公司 | B |
| 78 | 贵安新区 | 贵州泰和典当有限公司 | B |
| 79 | 贵安新区 | 贵州物元通典当有限公司 | B |
| 80 | 贵安新区 | 贵州黔贵汇典当有限公司 | B |
| 81 | 贵阳市 | 贵州中金汇典当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 | B |

附件10

年审材料及相关说明材料的制作要求

年审材料及相关说明材料（以下统称“年审材料”）请按照以下要求制作：

一、年审材料一律采用标准A4纸张打印或者复印（个人签名使用黑色或者蓝黑色墨水书写的除外），左侧装订（胶装）。如果有分册的，应当按照顺序依次标明分册的序号。

二、年审材料装订册应当有封面、封底、目录和页码（页码每册独立编号），材料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的分隔标识，并与目录相符，并进行整册胶印。

1.封面应当标有“×××典当行2024年度年审材料”字样。

2.年审材料装订的顺序应当与本通知“三、年审材料”中第（一）至（九）项要求的顺序一致。

3.年审材料的目录与年审材料内页装订顺序一一对应，目录包括所装订材料的材料名称（含文号或者材料印发、产生时间），

4.年审材料的打印部分应当统一字体字号、段落格式，版面干净、整洁，不得涂改。需要补正的，应当将其另行作为补正材料册，不得在原材料中夹页。

三、年审材料原则上适用原件，对仅能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应当逐页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提供人逐页签名捺手印并逐页加盖典当行的单位公章。原件留存，需要时备查。

四、年审材料原则上均要求中文书写，如果所提供的材料是以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五、年审材料另行补正的材料应当单独成册，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制作。

1. 县级监管部门报送资料为：典当行年审材料，附件6，附件7；

市级监管部门报送资料为：附件5，附件6，附件7。 [↑](#footnote-ref-0)
2. 本通知所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是指：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市（州）、贵安新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各县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footnote-ref-1)
3. 2023年年审暂未通过的典当行参加此次年审的情况待整改验收结束后另行通知。 [↑](#footnote-ref-2)